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 oup Co., Ltd.

I. 建議發行

A股可轉換債券發行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將予發行的證券類別 ：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證券類別為A股可轉換債券。A股可轉換債券及由此將予轉換的A股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 發行規模 ：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投資計劃，建議發行的A股可轉換債券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含人民幣40億元)。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二次類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上述範圍內的最終發行規模。

3. 面值及發行價 ： A股可轉換債券將按面值發行，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4. 期限 ： A股可轉換債券的期限將自發行日期起計六年。

5. 票面利率 ：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二次類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授權董事會，由董事會在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前，根據中國政府政策、市況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透過與保薦機構及主承銷商協商及協定，確定票面利率及計息年度的實際每年票面利率的方法。此外，如在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前銀行的存款利率已作出調整，則股東亦將授權董事會對票面利率進行相應調整。

6. 利息支付的方法及時間 ： A股可轉換債券的利息將每年支付一次，而本金及最後一年的利息將於到期時支付。

(i) 年利率的計算

「**年利息**」指A股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的每個週年日的當年應計利息，乃根據債券持有人有權享有的A股可轉換債券的總面值計算。

年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 = B \times i$$

其中，

I = 年利息

B = 債券持有人於計息年度(就此而言稱為「**該年**」或「**每年**」)的利息支付記錄日期持有的A股可轉換債券的總面值；

i = 該年A股可轉換債券的票面利率。

(ii) 利息支付的方法

(a) A股可轉換債券的利息將每年支付一次，自A股可轉換債券的發行日期起計算。

(b) **利息支付日期：**利息每年在發行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支付。如當日屬於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則利息支付日期應推遲至下一個交易日，並且在推遲期間不會支付額外利息。利息支付日期與下一個利息支付日期之間的期間為一個計息年度。

於轉換年度與利息及股息權利有關的事項，由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

(c) **利息支付的記錄日期**：每年支付利息的記錄日期將為利息支付日期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本公司將於利息支付日期起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應計利息。本公司將不會向已於利息支付記錄日期或之前申請將A股可轉換債券轉換為A股的債券持有人，支付有關當年及其後計息年度的任何利息。

(d) 就A股可轉換債券的利息收入而應繳的稅項將由債券持有人承擔。

7. 轉換期 ： A股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期自緊隨發行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後首個交易日開始至於A股可轉換債券到期日結束。

8. 轉換價的釐定及調整 ： ***(i) 轉換價的釐定***

A股可轉換債券的初始轉換價不得低於發售文件刊發日期前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平均交易價格(如交易價格已於該20個交易日內因除權或除息而作出調整，則調整前每個該等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應參照除權或除息的A股價格作出調整)與A股在發售文件刊發日期前的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中的較高者。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二次類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授權董事會，由董事會根據市況股　綿%蟶琤枌髽忠

平均數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A股於緊接發售文件刊發日期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 = \frac{\text{A股於該20個交易日內的總交易額}}{\text{A股於該20個交易日內的總交易量}}$$

$$\text{A股於緊接發售文件刊發日期前一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 = \frac{\text{A股於該交易日的總交易額}}{\text{A股於有關交易日的總交易量}}$$

(ii) 轉換價的調整及計算方法

於建議發行完成後，如本公司涉及分派紅股、資本化發行、發行新股(不包括因A股可轉換債券獲轉換而產生的任何股本增加)、供股或分派現金股息，本公司將根據以下公式調整轉換價(調整後的價值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分派紅股或資本化發行：

$$P_1 = P_0/(1+n)$$

發行新股份或供股：

$$P_1 = (P_0+A\times k)/(1+k)$$

如上述兩種情形同時進行：

$$P_1 = (P_0+A\times k)/(1+n+k)$$

分派現金股息：

$$P_1 = P_0-D$$

如上述三種情形同時進行：

$P_1 = (P_0-D+A\times k)/(1+n+k)$

其中，

A = 發行新股份或供股的價格

D = 每股現金股息

P_0 = 調整前的轉換價

P_1 = 調整後的轉換價

n = 紅股或資本化的比率(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率)

k = 發行新股份或供股的比率

如本公司股權發生上述變動，轉換價將相應調整，並將以中國證監會指定的方式刊發公告，以披露上市公司的資料及發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告將列示轉換價的調整日期、調整方法及股份轉換的暫停期限(如有必要)。如轉換價的調整日期發生在債券持有人的轉換申請或之後，以及股份登記日期之前，則有關轉換將根據本公司所調整的轉換價進行。

倘債券持有人的權利及利益受到本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及／或股東權益因可能發生股份購回、合併、分拆或任何其他情況而變動所影響，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以公平、公正及平等方式調整轉換價，以保障債券持有人的利益。轉換價將根據有關時間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進行調整。

9. 轉換價向下調整

(i) 調整條件及調整幅度

如在A股可轉換債券的期限內，A股於任何30個連續交易日內有15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低於現行轉換價的90%，則轉換價可向下調整。董事會可建議下調轉換價，以供股東考慮及在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二次類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上述建議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二次類別大會取得參與股東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批准。持有A股可轉換債券的股東應於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調整後的轉換價不得低於本公司A股於上述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與本公司A股於緊接上述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前一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中的較高者。此外，調整後的轉換價不得低於最新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面值。

倘轉換價在前30個交易日內發生另一次調整，則股份的轉換價及收市價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內按未經調整的基準計算，並於作出調整的交易日及此後的交易日採納股份調整後的轉換價及收市價。

(ii) 調整的程序

如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決定向下調整轉換價，本公司將通過中國證監會指定的方式發佈有關決議公告，以披露上市公司的資料，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公告將披露調整幅度、股份登記日期及股份轉換的暫停期限。

股份轉換的申請將根據股份登記日期後首個交易日(即轉換價調整的生效日期)的調整後轉換價進行恢復。如調整日期為股份轉換申請日期或之後，則在股份登記日期之前，應根據調整後的轉換價執行股份轉換申請。

10. 確定轉換股份的數目 : 當債券持有人在轉換期內申請轉換A股可轉換債券時，轉換時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如下，任何零碎股份將向下捨至最接近的整數：

$$\text{已轉換股份數目} = \frac{\text{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的A股可轉換債券總面值}}{\text{於申請轉換日期的現行轉換價}}$$

自債券持有人轉換A股可轉換債券後五個交易日內，本公司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部門等的有關規定，以現金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等於不足以轉換為一股A股的A股可轉換債券餘額面值的金額以及就該餘額應計的利息。

11. 贖回條款 : ***(i) 到期贖回條款***

在A股可轉換債券到期後五個交易日內，本公司將以相等於A股可轉換債券面值或高於其面值的某一百分比(包括最後一年的應計年度利息)的價格贖回所有尚未轉換為A股的A股可轉換債券。其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二次類別大會上提呈授權董事會，而董事會將參考發行時的市況，經與保薦機構及主承銷商討論及協定後釐定實際贖回價格。

(ii) 有條件贖回條款

於A股可轉換債券的期限內，如本公司A股的收市價在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內有至少15個交易日相等於或不低於現行轉換價的130%，或當發行的尚未行使A股可轉換債券餘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時，本公司有權根據面值加期內的應計利息贖回尚未轉換為A股的全部或部分A股可轉換債券。

期間的應計利息為：

$IA = 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

IA = 期間的應計利息

B = 債券持有人持有的A股可轉換債券總面值

i = A股可轉換債券於該年的利率

t = 自該年開始起至贖回日期(不含贖回日期)應計利息的曆日天數

倘轉換價在前30個交易日內發生另一次調整，則A股於調整日期前交易日的轉換價及收市價將根據A股於調整前的轉換價及收市價計算，而就調整後的交易日而言，A股的轉換價及收市價將根據調整後的轉換價及收市價計算。

12. 回售條款 : ***(i) 有條件回售條款***

在A股可轉換債券到期前兩年內，如本公司A股的收市價連續30個交易日低於當時轉換價的70%，則債券持有人有權按面值加當時應計利息，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A股可轉換債券。

如於上述連續30個交易日內分派紅股、資本化發行、發行新股(不包括因A股可轉換債券獲轉換而產生的任何股本增加)、供股或分派現金股息，則A股的轉換價及收市價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內按未經調整的基準計算，而A股調整後的轉換價及收市價將在作出調整的交易日及其後的交易日採納。如轉換價有下調，則「連續30個交易日」將自轉換價下調後首個交易日起根據調整後的轉換價重新計算。

在到期前的最後兩年內，於當年首次履行回售要求時，債券持有人可行使一次回售權。如債券持有人在首次履行回售要求後在回售申報期內未行使其回售權，則該等債券持有人不可在當年行使其回售權。此外，債券持有人不得多次行使回售權。

(ii) 附加回售條款

倘本公司實際使用建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與發售文件所載承諾的所得款項用途有重大差異，且該差異經中國證監會視為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則債券持有人將擁有一次性權利，可按面值加應計利息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股可轉換債券。根據上述情況，債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報期間將其A股可轉換債券回售予本公司。如債券持有人在回售申報期間不行使其回售權，該權利將自動失效。有關當期應計的利息，請參閱上文「贖回條款」一段。

13. 轉換年度的股息權利 : 本公司因A股可轉換債券獲轉換而發行的新A股將與所有現有A股享有同等權益。就股息分派而言，於股息分派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股東(包括轉換A股可轉換債券的股東)均有權享有該分派。

14. 發行方法及目標投資者 : 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的實際方法將由董事會與保薦機構及主承銷商釐定，惟須經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二次類別大會授權。

A股可轉換債券的目標投資者為符合法律規定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及其他投資者，並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證券賬戶(中國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15. 現有A股股東的認購安排 : A股股東擁有認購將予發行的A股可轉換債券的優先購買權。於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二次類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授權董事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與保薦機構及主承銷商磋商及協定，確定根據優先購買權將予分配的實際金額，並在A股可轉換債券刊發文件內披露。

於優先分配予現有A股股東或現有A股股東放棄後的餘下A股可轉換債券，將透過網下分配發行予機構投資者，或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上發售系統發行予投資者，而主承銷商將包銷任何餘額。

16. 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 ***(i)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a)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等相關規定參與或委託代理人參與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b) 根據約定條件將所持有的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為公司A股股份；

(c) 根據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

(e)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f) 按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償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本息；

(g)

(c) 公司發生減資(因股權激勵回購股份及回購並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導致的減資除外)、合併、分立、被接管、歇業、解散或者申請破產；

(d) 擬修改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e) 發生其他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實質影響的事項；

(f) 擬變更債券受託管理人或債券受託管理協議的主要內容；

(g)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本規則的規定，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並決定的其他事項。

下列機構或人士可以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a) 發行人董事會提議；

(b) 受託管理人提議；

(c)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書面提議；

(d)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

17. 所得款項用途 : 建議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於扣除發行開支後將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項目	總投資額	將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年產75萬噸太陽能裝備用超薄超高透面板製造項目	239,312.70	194,500.00
分佈式光伏電站建設項目	66,515.96	65,800.00
年產1,500萬平方米太陽能光伏超白玻璃技術改造項目	20,697.75	19,700.00
補充流動資金項目	120,000.00	120,000.00
合計	446,526.41	400,000.00

如建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無法滿足總投資額，本公司將使用自籌資金來源撥付項目投資額與建議發行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資金缺口。如收取建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與項目的實施時間表不一致，本公司可以根據實際進度為項目運用其他資金，之後在收到建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後再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置換有關資金。

18. 所得款項的管理及存放 : 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建議發行所得款項將存入董事會釐定的特定賬戶，與開立賬戶有關的具體事項將由董事會在建議發行前釐定。

IV.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及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債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V. 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二次類別大會

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二次類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發行計劃及可能認購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可能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相應的獨立財務報告，以就可能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趙曉非先生、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鄭文榮先生、沈福泉先生及祝全明先生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二次類別大會上就批准可能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可能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因此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可能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發行計劃及可能認購事項之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發行須：(i)於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二次類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ii)獲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批准。由於建議發行仍有待達成各項條件，故建議發行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份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並僅依賴本公司所刊發的資料。

釋義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A股股東類別大會」	指	指本公司將召開的 A 股類別大會以供A股股東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發行的決議案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類別大會」	指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A股股東類別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 H 股類別大會以供H股股東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發行的決議案

「A股」	指	以人民幣計值的本公司普通股，於中國境內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可轉換債券」	指	本公司擬於中國境內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含人民幣40億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可轉換為新A股
「A股可轉換債券發行計劃」	指	本公司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計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二次類別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本公司擬發行的A股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
「本公司」	指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的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及趙曉非先生
「轉換價」	指	於A股可轉換債券獲轉換後將予發行新A股的價格(可不時作出調整)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發行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65)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及吳幼娟女士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可能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二次類別大會上就有關可能認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趙曉非先生、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鄭文榮先生、沈福泉先生及祝全明先生以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內幕消息條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發行日期」	指	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文件」	指	有關建議發行的發售備忘錄
「可能認購事項」	指	控股股東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及趙曉非先生，執行董事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以及監事鄭文榮先生、沈福泉先生及祝全明先生可能行使優先購買權以認購A股可轉換債券，行使優先購買權的具體認購金額及轉換價須待董事會經臨時股東大會授權，根據發行前的市況決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	指	本公司根據A股可轉換債券發行計劃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阮洪良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及吳幼娟女士。